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	1,258,603	1,232,319
銷售成本		(1,131,746)	(1,099,324)
毛利		126,857	132,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48	6,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261)	(37,429)
行政開支		(83,089)	(81,32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626	(1,138)
融資成本	5	(2,164)	(1,6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41	(2,569)
除稅前溢利	6	16,158	15,094
所得稅開支	7	(3,113)	8,283
本期間溢利		13,045	23,37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所有人		13,047	23,387
非控股權益		(2)	(10)
		<u>13,045</u>	<u>23,377</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57 港仙</u>	<u>2.82 港仙</u>
攤薄後		<u>1.57 港仙</u>	<u>2.82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3,045	23,3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外匯差額	<u>9,045</u>	<u>5,21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090</u>	<u>28,58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所有人	22,092	28,599
非控股權益	<u>(2)</u>	<u>(10)</u>
	<u>22,090</u>	<u>28,5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89	129,058
商譽		36,420	36,420
會所債券		705	705
無形資產		45,628	44,1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53	2,3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5,095</u>	<u>212,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551,646	517,263
應收貿易賬款	10	483,800	519,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69	33,652
可收回稅項		879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0,612	623,341
流動資產總值		<u>1,701,506</u>	<u>1,695,2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77,549	464,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6,699	160,01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307	255,760
欠聯營公司款項		4	6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	160
應付股息		25,730	-
應付稅項		3,647	4,003
流動負債總額		<u>886,096</u>	<u>884,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410</u>	<u>810,8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0,505</u>	<u>1,023,431</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620</u>	<u>7,000</u>
資產淨值	<u>1,013,885</u>	<u>1,016,431</u>
權益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000	83,000
儲備	<u>930,043</u>	<u>932,587</u>
非控股權益	<u>1,013,043</u> 842	1,015,587 844
權益總額	<u>1,013,885</u>	<u>1,016,43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於本期間內採納下文附註2.2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旨在刪除不一致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具有個別過渡條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指出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與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可呈報分部的策略業務單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溢利：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電器控制裝置		工商業控制裝置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81,996</u>	<u>471,871</u>	<u>650,405</u>	<u>587,021</u>	<u>226,202</u>	<u>173,427</u>	<u>1,258,603</u>	<u>1,232,319</u>
分部業績	<u>5,255</u>	<u>4,759</u>	<u>8,446</u>	<u>10,085</u>	<u>19,383</u>	<u>20,010</u>	<u>33,084</u>	<u>34,854</u>
銀行利息收入							2,041	1,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不包括銀行利息 收入)							2,607	5,1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19,951)	(21,749)
融資成本							(2,164)	(1,6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541	(2,569)	-	-	-	-	541	(2,569)
除稅前溢利							16,158	15,094
所得稅開支							(3,113)	8,283
本期間溢利							<u>13,045</u>	<u>23,37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2,164	1,681
融資租賃	-	3
	<u>2,164</u>	<u>1,68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123,323	1,090,169
折舊	17,896	18,003
無形資產攤銷 [#]	20,349	19,9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423	9,155
銀行利息收入	(2,041)	(1,069)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享有較低稅率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優惠稅率將在五年內逐步調高直至取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210	2,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241)
即期－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1,283	2,558
遞延	(380)	400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抵免)	3,113	(8,28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並無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二零一零年：無)。

8.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13,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8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因為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其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3,222	489,806
一至兩個月	17,341	20,418
兩至三個月	14,224	4,775
超過三個月	9,013	4,749
	<u>483,800</u>	<u>519,74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欠款項16,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9,000港元)，該等款項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1,251	432,430
一至兩個月	60,483	14,823
兩至三個月	1,545	2,433
超過三個月	14,270	14,764
	477,549	464,45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達1,258,6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本公司所有人於本期間的應佔綜合純利為13,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3,387,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1.57港仙，去年同期則為2.82港仙。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258,6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電器控制裝置以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營業額錄得增長，由一般需求輕微增長及若干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成功推出新產品所帶動。此增長部份被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之銷售額減少約89,875,000港元或19.0%所抵銷，此主要由於美國(「美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令該等客戶產品的需求放緩。

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由23,387,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13,047,000港元，減幅為44.2%。撇除去年同期錄得與過往年度所得稅13,241,000港元有關之稅項抵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10,146,000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下降至10.1%，而去年同期

則為10.8%。中國大陸出現通脹令勞工成本增加，加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使生產及經常成本持續增加。然而，本集團仍能控制經營開支，於本期間，其經營開支總額減少5,686,000港元至115,888,000港元。電器控制裝置以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分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的生產及經常成本均有所增加，而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分部利潤率則較去年同期之1.0%改善至1.4%，主要由於利潤較低產品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展望

歐洲持續的債務危機及美國積弱的經濟，將繼續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客戶的需求造成影響。此外，中國大陸製造業的經營環境受到工資增加、通脹問題及人民幣升值等壓力，為應付此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成本監控以及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以期盡量減低對利潤率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繼續自二零一零年起重整產品及市場定位，透過推出創新智能能源及無線產品，鞏固產品組合。此外，作為重新定位計劃一環，本集團正進行兩項策略產品夥伴安排，協助鞏固其擴展至日益蓬勃中國大陸市場之業務，並於來年帶動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630,612,000港元，當中大部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259,089,000港元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1.92倍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22,307,000港元，主要包括一年內應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該等借款大部分以美元、港元或歐洲貨幣計值，所應用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條款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013,043,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扣除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408,305,000港元，故並無適用之資產負債比率。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另有較小部分以歐元區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此方面面對的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生產設施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經常費用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對沖訂立的未動用金融工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採納積極而審慎的措施，以於需要時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657,000港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開發新產品支付遞延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2,03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牽涉與一名第三方之爭議，該第三方指稱該附屬公司侵犯專利權，就有關爭議金額索償937,000歐元(相當於約9,876,000港元)。相關地區法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判決裁定該附屬公司勝訴，而該第三方已就該判決向相關較高級區域法庭提出上訴。考慮到本集團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有效抗辯，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以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600名全職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25,84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每年檢討僱員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年終雙糧、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項購股權計劃有17,476,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9,419,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10,140,000港元用於策略業務合併及收購；約20,950,000港元用於擴展分銷網絡；約44,176,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約44,176,000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的若干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該等人士可能得知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集團僱員曾於本期間未有遵守自訂守則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施維德先生及張正樑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及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託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此等程序的結果，包括本集團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程序的一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作出的有關披露。

公佈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內刊載。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主席)、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及蔡寶兒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王俊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施維德先生及張正樑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一直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